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37

上海峰奕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提出的补办在建东河新建雨水排水口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一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河道蓝线及《雨、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》在建东河设置雨水排水口2座，出水口管径均为DN500，管底高程分别为+4.51米、+4.71米（上海吴淞零点，下同），出水口前端均设置检查井。

鉴于该段建东河未达到蓝线宽度，河口现状为自然土坡，你公司应在出水口做适当护砌，避免对现状护岸造成冲刷。同时，水务部门在该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时，你公司应做好雨水排水口改建等相关配合工作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建东河，其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14米，河底宽4米，河底高程+0.5米，两岸各控制6米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

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江桥水务所